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婉雅			職稱：助理員			e-mail：am5188@ntpc.gov.tw		
電話：(02)8969-2150 分機 2119								
壹、計畫名稱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1 條規定，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 2.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本計畫提供失業勞工、在職勞工，以習得一技之長及證照取得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其順利進入職場，發展本市各項產業。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針對失業、在職勞工提供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含證照輔導及失業者職前訓練)，104 年本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共 143 班，其中以職類別來區分為特殊駕駛技藝及機具操作類(20.28%)、居家照顧服務相關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		

	<p>職類(15.38%)及餐飲製作、烘焙食品類(13.29%)占多數(詳表1)。</p> <p>2. 依執行成果,男性參訓人數比例為 51.85%、女性參訓人數為 48.15%; 男女比例為 1.08:1(詳表2),就人力資源投資角度看,男女差距為 3.7 百分點。</p> <p>3. 進一步分析各職類男女參訓人數比例,各職類中女性較多選擇參加職類為美容美髮、服飾縫紉及居家照顧,男性則為維修維護類、特殊駕駛技藝及工業技術類(詳表3)。</p> <p>4.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受傳統職業性別印象、職場性別職業隔離影響,男女在各參訓職類的選擇上呈現明顯的差異(詳表3)。</p>	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p>依失(待)業者、在職者或特定對象等不同身分,規劃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提高失業者就業機會及協助在職者勞動競爭力提升。</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p>一、本計畫以具有就業意願及自我提升技能的勞工為主參加對象為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失業、在職勞工,不限制參訓學員性別。</p> <p>二、104 年參與本計畫的勞工,男性人數為 1,887 人,女性為 1,752 人,男女比例為 1.08:1,各職類中,男性以維修維護類、特殊駕駛技藝及工業技術類餐訓比例較高,女性較多選擇參加職類為居家照顧、美容美髮及服飾縫紉,臺灣婦女因家庭照顧責任,造成部分女性被迫離開職場或性別隔離現象導致女性薪資落後於男性,人力資源的投資則有助於婦女縮短離開職場的時間及提升女性收入。</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p> <p>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p>		

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參加對象為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失業、在職勞工，不限制參訓學員及地或居住地，亦無限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各班次報名資格均無性別限制，但各職類呈現明顯差異性別取向。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p>本計畫針對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失業、在職勞工，提供技職養成、人才培育及證照取得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05年度辦理失業者及在職者職業訓練經費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者職前訓練，經費為新台幣23,080,000元。 2. 證照輔導職業訓練，經費為新台幣8,760,000元。 3. 計畫總經費31,840,000元。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各班次報名資格無性別限制，課程計畫多元及多樣化，以回應不同族群之需求。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p>本中心針對特定對象不易取得課程資訊，本中心宣導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簡章及報名表登至中心網站宣傳： http://www.vtc.ntpc.gov.tw/ 2. 寄送招生紙本簡章至區公所、戶所、地所、勞工保險局、火車站、就業服務站、新住民團體等單位。 3. 刊登報紙之訓練版或求職版。 4. 寄送簡章給辦訓地區之鄰近區公所轉知里長協助宣傳。 5. 製作各類職訓課宣導短片，放至於 YOUTUBE 平台 https://www.youtube.com/user/NTCVTC 6. 與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於就業博覽會設攤發送簡章並透過站台就服員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營造友善職業訓練環境，不分性別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提倡營造友善職業訓練環境，免除女性勞工因婚育問題而離開職場，再投入就業市場，開發女性人力資源、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創造就業競爭力。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	1. 本計畫以勞工為受益對象，並提倡性別工作平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會。	<p>等，各種性別皆可平等獲取社會資源。</p> <p>2. 不分性別，協助勞工學習一技之長，並強化就業競爭力。</p>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各班級依考照及就業率評估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03 月 17 日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莊喬汝 職稱：律師 服務單位：德臻法律事務所 專長領域：性別與工作、性別與法律</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u>條例式說明</u>。</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p>於傳統習慣以性別歸類之課程，例如縫紉多屬女性、維修維護多屬男性等刻板印象，建議可於宣導時，找出刻板印象以外之學員實例，透過平衡報導或倡議，扭轉一般民眾對於男女從事行業別之既定印象。 此外，職訓課程之辦理同時，可考慮提供托育措施之提供，提高育有子女的失業婦女，參加職業訓練的動機。</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莊喬汝</u></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消除受傳統職業性別印象、職場性別職業隔離影響，男女在各參訓職類的選擇上呈現明顯的差異，職訓課程透過平衡報導或倡議，扭轉一般民眾對於男女從事行業別之既定印象。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職訓成功個案露出新聞稿時，提供社會大眾翻轉男女既定職業性別，以消弭既定職業性別的刻板印象。 2. 未來可研議增加職訓體驗課程，由女性體驗維修修護類的職訓課程，男性體驗美容、照護類的職訓課程，藉由實作，減少各職類所呈現明顯差異性別取向。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105年3月24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